

证券代码：833189 证券简称：达诺尔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32,1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97,3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超、周家敏、胡汉宁、刘艳秋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徐刚、张莉娟、陶煜斐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建设〈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二期年产 5.3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工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建设二期年产 5.3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工程项目，该项目拟投资约 1 亿元，建设周期预计半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全资子公司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

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与收益性，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荣荣、齐凯兵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